

# 伊拉克拟降低女性结婚年龄事件的多维度剖析与影响

张雨萌

北京语言大学，北京，100083；

**摘要：**据相关报道称，在2024年8月，伊拉克保守派联盟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拟定将女孩的法定结婚年龄降低到9岁。如果该法律通过，伊拉克将成为全球法定结婚年龄最低的国家之一，这将仅次于伊朗。这一提案引起了许多伊拉克女性的恐惧，她们在议会外举行抗议活动，社交媒体上也出现了对这一变动的强烈反对声音。该提案不仅在伊拉克国内激起了强烈反对声浪，还在国际社会上招致了广泛的批评。

**关键词：**伊拉克妇女；童婚；妇女权利

**DOI：**10.69979/3029-2700.25.06.074

2024年8月，伊拉克什叶派政党联盟推动对1959年《个人地位法》进行修正，该修正法案旨在将伊拉克女性的法定结婚年龄从18岁降低至9岁，同时剥夺女性在离婚、子女监护权和继承权等方面的权利。这一提案是源自于什叶派的贾法里学派教义，该教义允许女孩在9岁就可以结婚，而且认可临时婚姻和一夫多妻制。这次修正案引发了伊拉克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强烈的反对。

## 1 本次事件的详细情况

伊拉克降低女性结婚年龄这一事件有着复杂的发展脉络。在提案提出后，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反响。在2024年8月，伊拉克国民议会首次提出《个人地位法》修正案，意图允许个人婚姻和家庭问题要根据逊尼派和什叶派的教法进行相应的裁决。在9月16日，修正案在议会二读中通过，将修正案引入条款，允许根据贾法里学派的教义来规范个人地位问题，其中包括婚姻、离婚和继承等个人事情。该修正案引发了伊拉克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伊拉克妇女团体、人权组织和普通民众走上街头进行抗议，认为此修正案严重侵犯了女性权利。在2025年1月22日，修正案在议会投票过程中引发混乱，部分议员对其程序的合法性提出质疑。2月，伊拉克最高法院暂停了对伊拉克个人地位法修正案的实施，暂停了允许15岁以下女孩结婚的计划，并要求对其是否符合宪法进行审查。尽管有最高法院的介入，临时阻止了修正案的实施，但是法院在发给伊拉克通讯社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在做出决定之前，暂停是暂时的，可见其最终的命运任然具有不确定性。

最初，是由什叶派政党向议会提交该法案。在过去，因什叶派政党在议会中占得的席位票数有限，这一法案一直未能在议会中获得足够的支持，难以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然而，近几年的伊拉克什叶派政党在议会中占据

了多数席位，这一转变使得该法律的通过几率大幅度提高。提出拟议修正案的议员拉伊德·马利基表示，国家仍将提供保护，且最低结婚年龄仍在进行讨论。同时，他认为，该年龄将“非常接近现行法律”，但是马利基没有详细说明原因。此外，有报道称，议会投票时，在场的议员人数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最底限，可是该法案仍将被强行通过。

在2024年11月，伊拉克政府完成了自过去25年以来的首次人口普查工作。初步结果显示，伊拉克目前的人口为4500多万，其中一半为女性，三分之一为儿童。据估计，占全国人口总量一半的女性在伊拉克的劳动力中的参与比例不到11%。然而，在2023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一项调查研究发现，伊拉克有28%的女孩在18岁之前就已结婚，这一数据凸显了即便在当前法律框架下，童婚问题仍然十分严峻。根据拟定的修正案，如果同意降低法定结婚年龄，这种情况将会持续恶化。

该法案提交后，在伊拉克国内激起了广泛的关注和激烈的反响。广大女性群体意识到，若该法案通过，自身权益将遭受到严重的损害，甚至可能改变子女未来的发展轨迹。伊拉克国内的妇女自由组织以及众多的民间团体，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反对意见，要求撤回这一不合理的法案。与此同时，大量民众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对此法案展开批评和抵制。国际社会层面上也对这一事件予以高度的关注，联合国曾经多次发布声明，对伊拉克拟降低女性结婚年龄的法案进行谴责，认为伊拉克童婚合法化修正案严重违背了国际法和人权原则，要求伊拉克重新审视这一法案，做到切实维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 2 本次事件的冲突分析

在伊拉克国内，伊斯兰教是占主导地位，其核心内容《古兰经》，不仅包含着对神灵信仰的阐释，还详细规定了信徒们在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等内

容，成为广大穆斯林生活的重要指南。在伊斯兰教的教义中，婚姻的目的有明确阐述，强调婚姻是为了建立稳定的家庭、维护社会秩序、促进人类的繁衍和发展。《古兰经》中提到“真主以你们的同类做你们的妻子，并为你们从妻子创造儿孙”，这清晰地表明了婚姻在伊斯兰教义中的神圣使命，即通过家庭的建立和延续，实现人类社会的稳定与繁荣。然而，《古兰经》中并未明确规定具体的结婚年龄，但是其核心教义强调婚姻双方必须具备理性和身体上的成熟，且能承担婚姻的责任。尽管在一些传统文献中记载，先知穆罕默德与艾莎结婚时，艾莎年仅 6 岁，部分学者用此案例来支持较低的结婚年龄提议。但现代学者和人权组织普遍认为，这一解释需要结合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并结合现代人权标准进行考量。许多现代伊斯兰学者认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具体案例不应被简单地用于支持童婚，因为《古兰经》的核心教义强调婚姻需要建立在双方自愿和身心成的基础之上。

在伊拉克国内，保守派领袖的势力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不可忽视的力量，他们的观点对民众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甚至是女性的结婚年龄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些保守派人士基于对教义的严格解读和对传统社会价值观的坚守，认为早婚是对女性来说是一种保护方法。因为女孩在青春期极端容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干扰，过早地接触社会和独立生活，可能导致她们偏离信仰和道德规范。而早婚可以将女孩置于由父亲或丈夫构建起的监管和引导体系之中，有助于维护家庭荣誉，有效避免女性与异性过多地接触，降低道德风险。这些改革的支持者将此视为这是使法律和伊斯兰原则保持一致、减少西方对伊拉克文化影响的一种手段，同时也看作是对西方世俗主义的有力防御。

伊拉克现行法律是 1959 年的《个人地位法》，该法明确规定男女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体现了对女性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与现代社会的人权理念和国际标准一致。这部法律是在起草后，由相关学者审查，规定了有关家庭和个人地位事务方面的基本规则，涵盖了婚姻、分居、离婚和子女监护权等多方面的内容。除此以外，《个人地位法》还保障了妇女的权利，坚决反对强迫婚姻行为。长期以来，该法律一直被视为伊拉克妇女权益进步的重要标志，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提供了更广泛、更全面的保护和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修改该法律的举措会引发民众和国会议员的强烈抗议和抵制行动，这无疑给身处困境中的伊拉克女性带来沉重的打击。

伊拉克拟定的新法案与现行法律相比，在女性结婚年龄以及权益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逆转，这表现出了对女性权益的严重侵犯，引发了广泛的争议。从生理角度

上看，9 岁女童的身体尚未发育完全，过早生育可能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如难产、生殖系统损伤等，甚至危及生命；在心理角度上看，她们缺乏对婚姻和家庭的基本认知，无法理解婚姻的责任和义务，被迫结婚会给他们带来极大的心理创伤，影响其一生的发展。

首先，由于伊拉克社会长期处于战乱和动荡之中，不稳定的社会环境对伊拉克国内的社会政治、法律等多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连年战争使得伊拉克国内社会秩序紊乱，法律体系遭到破坏，民众的生活受到极大的冲击。其次，男尊女卑的观念在伊拉克社会根深蒂固，这成为法律冲突的根源之一。在伊拉克社会中，男性被赋予极高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女性成为了男性的附属品，她们的权益和社会地位长期受到忽视。在婚姻问题上，这种观念甚是明显，女性的婚姻常常是由家庭的包办，而非个人意愿。在这种情况下，早婚就被视作是符合传统性别角色定位的合理家庭安排。然而，现代法律强调男女平等，要切实保障女性的自主权利，这就导致了在女性权益问题上，在法律中产生了激烈的冲突。再次，贫困问题也是在法律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伊拉克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在 2023 年伊拉克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250 亿美元，贫困现象较为普遍，许多家庭面临着经济困难。在这种情形下，一些家庭为了减轻经济负担，便选择将女儿早早嫁出去。同时，早婚可以让女儿获得一定的经济支持，减轻家庭抚养的负担，进一步推动了早婚现象的发生。最后，伊拉克国内政坛有着极其不稳定性，国家内存在复杂的权力斗争和党派纷争，这也是在法律领域，对女性结婚年龄问题的冲突中起着关键作用。不同的政治派别和势力为了争夺政治权利和资源，有时会利用他们的信仰和传统文化争取民众的支持。一些政治势力为获取政治支持、巩固自身的社会地位，不惜牺牲女性权益推动该法案的通过。他们认为通过支持降低女性结婚年龄，可以达成目的。这种考量使得法律的冲突进一步激化，导致法案的制定和讨论偏离了保障女性权益的初衷，沦为了政治斗争的工具。

信仰体系作为一种有组织的活动，必然有自身的行为规范来约束其教徒和信众的行为，但前提是这种规范不得与国家法律相冲突；同样，在此前提之下，国家法律对这种规范一般是不加干预的。但如何准确把握好两者之间的界限，实际上是非常困难的。

### 3 本次事件产生的影响

若伊拉克此次拟降低女性结婚年龄的法案一旦通过，将对女性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从生理角度来说，9 岁女童的身体正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阶段，

其生殖系统还未发育成熟。如果此时步入婚姻，她们将会面临着生育风险，这使她们的身体处于极大的风险中。医学研究表明，早婚早育的女性因身体尚未发育完全，怀孕和分娩会容易出现并发症，贫血、高血压、宫颈癌、难产等严重的健康问题，不仅可能给她们留下终身健康隐患，甚至会危及生命。同时，早育对子女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早育母亲所生子女的死亡率比 20-29 岁母亲所生子女高出 50%，也由于母亲身体发育不完全，胎儿在发育过程中可能面临营养不足等问题，导致先天畸形的风险增加。从心理健康角度来说，9 岁的女孩在心理上还处于儿童阶段，心智还未成熟，缺乏对婚姻和家庭基本认知和应对能力。被迫过早进入婚姻，她们将面临巨大的心理压力和精神负担，无法适应妻子和母亲的角色。长期处于这种高压状态下，早婚女性极易出现焦虑、抑郁、自卑等心理问题。这些心理创伤可能会伴随她们一生，影响她们的人际交往、自我认知和未来的生活发展。许多早婚女性在婚后由于无法承受心理压力，出现了严重的心灵障碍，甚至产生自杀倾向，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了极大的痛苦。从社会层面来说，大量女性受教育水平低，将导致国家人才储备不足，使伊拉克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

该法案除了降低女性结婚年龄之外，还包含了一系列严重侵犯女性权利的条款。在婚姻权利方面，该提案明确剥夺女性可以主动提出离婚的权利，这使得女性一旦遭遇到不幸或非法的婚姻关系时，难以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解脱，甚至可能被夫家以“保护孩子”为借口，被困在无法解脱的婚姻痛苦之中。在子女监护权方面，该法案剥夺了女性对子女的监护权利。这意味着如果夫妻双方离婚，女性将无法获得对子女的抚养权，不得不与子女分开。如此一来，这不仅会导致子女的生活环境和教育安排都会发生变动，使其在成长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照顾，还可能会因为缺乏母爱而对心理健康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此外，该法案剥夺了女性的继承权，这意味着要把女性排除在家庭财产分配体系之外，使她们在经济上失去保障，将会进一步加剧了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不合理的弱势地位。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20-24 岁的女性青年中，大约 1/3 在 18 岁前结婚，总数为 7000 万人，其中 2300 万人在 15 岁前就已结婚。全球 20-49 岁的女性中，有 40% 以上、近 4 亿人在结婚时还是孩子。此外，10-14 岁组女孩死于妊娠和分娩的可能性是 20-24 岁组女性的 5 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通过《2006 年禁止童婚的法案》，支持消灭童婚的国家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并

协调解决童婚的原因和后果，以推动童婚现象的终结。

伊拉克拟降低女性结婚年龄这一事件在国际上引发了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遭到了联合国以及众多人权组织的严厉谴责。该法案严重侵犯了儿童的权益，这与《儿童权利公约》相违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儿童享有受教育、实现健康发展的机会，然而，早孕使女童们面临着健康风险和心理问题，显然不符合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量的原则。根据公约，儿童有权对影响自身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应该得到认真对待。然而，在拟定的法案中，涉及童婚的女童几乎没有发言权，她们的婚姻通常是由父母或者监护人决定。在《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规定，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医疗保健。童婚导致未成年女孩早孕，对其身体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显然，拟定的新法案严重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诸多核心原则，这一行为不仅损害了儿童的基本权利，还违背了伊拉克国家的国际人权承诺，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

## 参考文献

- [1] The National, Iraq's Supreme Court suspends revised law lowering marriage age to 15, February 4, 2025, <https://www.thenationalnews.com/news/mena/2025/02/04/iraqs-supreme-court-suspends-revised-law-lowering-marriage-age-to-15/>.
- [2] The Associated Press, Iraqi women fear rise in child marriages as lawmakers consider giving conservative clerics more say, September 4, 2024, <https://apnews.com/article/iraq-child-marriage-shiite-clerics-parliament-amendment-ed4b3d3bc5d8cf25f46e23fb6ed09d91>.
- [3] 联合国：【前方视野】伊拉克童婚合法化修正案严重违背国际法和人权原则，2025 年 2 月 1 日，<https://news.un.org/zh/story/2025/02/1135731>.
- [4] Feminist Majority, Proposed Bill Would Lower Iraq's Age of Consent to 9 Years Old, November 20, 2024, <https://feminist.org/news/proposed-bill-would-lower-iraqs-age-of-consent-to-9-years-old/>.
- [5] 殷啸虎. 法律与宗教规范关系的冲突与协调 [J]. 东方法学 2015(01): 39-45.

作者简介：张雨萌（2000.12-），女，汉族，河北涿州人，研究生，北京语言大学，国别和区域研究方向。